

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告

承辦人：胡玉鈴
分機號碼：40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朝陽教(註)字第 1020134 號

主旨：通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申請修讀
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暨抵免學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抵免學分：自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五)止，採列印線上之申請書。
 - (二)跨院系學程：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4 日(星期五)止，採線上申請。
 - (三)輔系、雙主修：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4 日(星期五)止，採填表申請。
- 二、各相關辦法、各系規定及申請表單(如附件)可上教務處網頁(<http://www.cyut.edu.tw/~acad>)查詢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領取，輔系、雙主修申請表單務必於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核章後繳回本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
- 三、在校生辦理抵免學分，請至本校網頁之【學生資訊系統】中登錄欲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後，列印出「抵免學分申請書」並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及未於「校定必修對照表」之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繳回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彙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辦理學分抵免審查事宜。
- 四、本學期申請跨院系學程採網路申請，請至【學生資訊系統】辦理。輔系、雙主修採表格申請，完成程序後繳交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續辦。
- 五、請依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再受理。

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跨院系學程」暨「抵免學分」相關事宜

【輔系】

◎申請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4 日(星期五)止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輔系，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選修輔系。

◎流程：

一、確認欲申請修讀輔系課程規劃(可上教務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yut.edu.tw/~acad>)->「註冊組」->「第二專長」項下「輔系」項下參考，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輔系洽詢，102 學年度審查標準預計 6 月 7 日前公告)。

二、上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領取申請書，填寫後並附上歷年成績表及輔系另有規定之文件。

三、主系與輔系系主任簽章同意。

四、將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等相關表件於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送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公告審查結果名冊。

◎表格及相關附件：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各 1 份及輔系另有規定之文件。

◎修課說明：輔系就該系課程規劃表中指定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有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布。

◎更詳細資料請查閱：「朝陽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及

「各系輔系審查標準」(可上教務處網頁查詢參考，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預計 6 月 7 日前公告)。

【雙主修】

◎申請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4 日(星期五)止

◎申請資格：

一、基本資格：

(一)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二、各系規定：可上教務處網頁參考「各系接受他系學生選讀為雙主修資格審查標準」。

◎流程：

- 一、確認欲申請修讀之雙主修系應修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請直接洽詢該雙主修系)。
- 二、上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領取申請表，填寫後並附歷年成績表及雙主修系另有規定之文件。
- 三、主系與雙主修系系主任簽章同意。
- 四、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等相關表件於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送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公告審查結果名冊。

◎修課說明：

一、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有加修系科目名稱或性質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但加修科目學分如未達40學分，由加修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二、修讀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所修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超過40學分以上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表格及相關附件：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歷年成績表各 1 份及雙主修系另有規定之文件。

◎更詳細資料請查閱：「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及

「各系接受他系學生選讀為雙主修資格審查標準」(可上教務處網頁查詢參考，102 學年度審查標準預計 6 月 7 日前公告)。

【跨院系學程】

◎申請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4 日(星期五)止

◎申請資格：大學部四年制 2 年級以上學生，以修習 1 個學程為原則。

◎流程：

一、確認欲申請修讀之跨院系學程之課程規劃表(可上教務處網頁參考，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學程主辦系洽詢，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預計 6 月 7 日前公告)。

二、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請於 6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審核結果。

◎學生所修習跨院系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且所修 9 學分不得列計主系最低規定畢業學分數內。

◎更詳細資料請查閱：「朝陽科技大學跨院系學程實施辦法」、

「跨院系學程就業方向」及

「跨院系學程課程規劃」(可上教務處網頁查詢參考，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預計 6 月 7 日前公告)。

【抵免學分】

◎申請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五)止

◎申請對象：在校生因特殊狀況欲申請補辦抵免者(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以 2 次為限)【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後首次註冊時辦理完成】。

◎流程：

一、轉學(系)生依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例：101 學年度轉入 2、3 年級者為 100、99 學年度)為修課及抵免依據。

二、請申請抵免學分學生至本校網頁之【學生資訊系統】中登錄欲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後，列印出「抵免學分申請書」。

抵免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簽名後-需先至所屬各系所審查核章後，並備妥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未於「校定必修對照表」(含語文類課程)(置於【學生資訊系統】之「抵免學分注意事項」內)之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5 月 24 日(星期五)前繳回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辦理，請同學把握申辦期限。

抵免校訂必修(含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等)-連成績單繳回註冊組，無需先審查核章。

三、自由選修-請參考課程規劃表最後一頁下方，均有說明「可自由選修學分數」。(各系學分數不同)，為可自由選修外系課程且可認列為畢業學分部分。

請於 7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審核結果，如有疑問請於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向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提出查詢。

四、若有疑問請洽詢學校電話(04)2332-3000

專業科目(必修、選修、自由選修) 所屬系辦公室分機

校定必修及課程大綱事宜 分機 7246、7247

語言中心及課程大綱事宜 分機 7525

軍訓 分機 3048

申請抵免學分事宜 分機 4012~4016(日)或 4652~4653(進)

◎表格及相關附件：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 2 份及未於「校定必修對照表」之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等相關文件。

◎更詳細資料請查閱：「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抵免學分注意事項」(可上教務處網頁查詢參考)，

及各系抵免學分相關事項(請上所屬系網頁查詢)。